

证券代码：002622 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##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 30 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5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39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1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5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5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5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赵鑫律师、胡大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